

附件(一)申訴書

申訴書

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申訴人 資料	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家長 或 監護 人 簽 章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 生 姓 名		
	出生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就 讀 班 級	年 班	
	身份證字號		通 訊 地 址 電 話		
學校之 管教措 施					
申訴之 理由	(請在□打勾, 先載明□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)				
受理申 訴之單 位	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：(03)5823822 轉 802				
備註	一、 申訴不合格者，經申評會通知後，應於 10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。 二、 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。				

附件(二)申訴決定書

申訴決定書

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再)申訴決定書

申訴人姓名	與學生關係		
學 生 姓 名	就讀班級	年 班	
申訴評議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決定結果			
決定理由			
備註	申訴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5 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